

观山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合同书



采 购 人：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观山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50005ST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观山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50005ST）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观山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项目序列号：P52011520250005ST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有关要求，按照《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通知要求，观山湖区需组织开展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观山湖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理清使用权状况。

5、项目地点：观山湖区

二、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省级核查及汇交入库，具体节点以《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00元）。该合同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工作内容包括的人员工资、差旅费、文本费、税费、报告编制及审查等所有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170号贵州省地质科技园2号楼4楼 通过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本页签字页）

采购人：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115MB1A45373C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0号贵州省地质科技园 2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0851-87998270

传真：0851-87998270

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世纪城支行

账号：2402070609100074820

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66703X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16号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0851-8538871

传真：0851-85388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解放路支行

账号：5211440000180100036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

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地质科技园2号楼4楼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16号。

三、标的和数量

本次资产清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服务清单

序 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基础数据收集	土地资源	县（区）	1
		森林资源	县（区）	1
		草原资源	县（区）	1
		湿地资源	县（区）	1
2	空间数据整合处理	农用地，Ⅲ级	图斑	17318
		建设用地，Ⅲ级	图斑	4361
		未利用地，Ⅲ级	图斑	763
		森林资源，Ⅲ级	图斑	7562
		草原资源，Ⅲ级	图斑	911
		湿地资源	县（区）	2143
3	价格体系建设	农用地，Ⅲ级	图斑	17318
		建设用地，Ⅲ级	图斑	4361
		森林资源，Ⅲ级	图斑	7562

		草原资源, III级	图斑	911
4	价值估算	农用地, III级	图斑	17318
		建设用地, III级	图斑	4361
		森林资源, III级	图斑	7562
		草原资源, III级	图斑	911
5	数据库建设	土地资源	县(区)	1
		森林资源	县(区)	1
		草原资源	县(区)	1
		湿地资源	县(区)	1
6	成果图集制作与报告编写	土地资源	县(区)	1
		森林资源	县(区)	1
		草原资源	县(区)	1
		湿地资源	县(区)	1
7	成果核查	内业	图斑	33722
		外业	图斑	1125
8	汇交入库	县级数据	县(区)	1

四、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五、价款或者报酬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确定价格,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按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包干价收取。

(二) 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260000元);
- 2、完成数据库建设,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780000元);

3、提交省级成果核查质检、成果汇交入库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260000元）；

4、乙方收款时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开具的同等面额的发票。

六、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省级核查及汇交入库，具体节点以《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为准；

（二）地点：观山湖區

七、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八、提交的成果资料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5）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成果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执行。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维护、行使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开展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时，协调外业生产需要协调的相关工作。

（四）审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完善不足之处等。

（五）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六）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收到甲方的相关资料，立即组织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二) 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如遇国家公休假期、雨雪等天气、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因素，工期顺延)。

(三)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要1个工作日内必须予以答复，并指定具体服务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四)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确保项目产品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五) 乙方有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提请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1. 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 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3.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可以解除。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
- ②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甲方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的；
- ②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外的工作内容；
- ③甲方授意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后自动失效。

